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王惠琪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301605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35303602_1130160563_1_ATTACH1.

pdf \ 35303602_1130160563_1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送修正 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一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953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類別代碼自114年1月1日起,新增「人工智慧」及「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教育」等2項類別(本府113年11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51029號函計達);茲依前開人事總處來函略以,本次再新增「職場霸凌防治」類別,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,請各機關(構)學校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 電2024/12/31文



電文騎艇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